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98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收购（现金收购），且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中止审查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498 号）。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153498 号）。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交割，经与保荐机构沟通，公司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对二次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了落实，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